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為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由江蘇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蘇豪控股主要從事(i)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ii)國貿貿易；(iii)物業租賃；及(iv)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直接持有292,992,674股內資股，佔我們股本總額約43.09%，並通過其於弘業國際集團(弘業國際集團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持有弘業股份和弘業物流的控制權)持有的股權間接持有156,712,800股內資股，佔我們股本總額約23.05%。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直接及間接於449,705,4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我們股本總額約66.14%，故蘇豪控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蘇豪控股將直接及間接於431,642,1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蘇豪控股將繼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蘇豪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亦持有若干從事與我們主營業務(即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部份重疊的業務(「非集團業務」)的公司的少數權益。董事認為，鑑於下文「一劃分業務」分節所載的原因，持有非集團業務並無及不會導致蘇豪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出現直接或間接競爭。

### 劃分業務

#### 非集團業務

除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外，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於幾家證券及／或期貨公司(其業務範圍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部份重疊，即非集團業務)擁有少數權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豪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非集團業務持有的股權的詳情：

控股股東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江蘇蘇豪國際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蘇豪國際」)	東海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東海期貨」)	100,000,000	20.00%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及／ 或其緊密聯繫人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蘇豪控股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	269,097,477	3.76%
蘇豪控股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證券」)	28,651,425	1.09%
蘇豪國際	華泰證券	97,582,317	1.36%

東海期貨、華泰證券及中原證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統稱「非集團公司」，於下文中各稱為一間「非集團公司」。

### (1) 東海期貨

東海期貨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的中國證券公司。東海期貨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期貨經紀、商品交易、資產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顧問等業務。

### (2) 華泰證券

華泰證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88)而H股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華泰證券的單一大股東為江蘇省一家國有企業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華泰證券約17.46%的股權。華泰證券是一間自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證券公司，同時提供(其中包括)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 (3) 中原證券

中原證券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75)。中原證券是一間河南省證券公司，擁有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中原證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原證券的控股股東是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而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資擁有。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納入非集團業務的理由

我們的控股股東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為投資控股公司，過往持有多家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其業務範圍可能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重疊的公司。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不將非集團業務納入本集團在商業上屬合理：

- (a) 從戰略角度而言，股權投資並非本集團擬專注的核心業務類型。本集團的戰略是致力於經營主營業務（即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同時只會投資於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的公司，而非投資於從事可能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重疊的期貨相關金融服務的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各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並無從事與我們的主營業務重疊的任何業務活動的投資公司）的少數權益。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無任何計劃投資從事期貨相關金融服務的其他類別公司。有關股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6，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b) 從營運角度來看，我們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有別於股權投資所需者。因此，我們認為將非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我們將資源集中於經營主營業務及簡化我們的投資組合（僅包括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的公司）的持續努力。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買賣或轉讓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於非集團公司的股權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有關批准的取得具有不確定性。

儘管如上所述，但我們認為，持有非集團業務並無及不會導致蘇豪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理由如下：

- (a) 蘇豪控股及蘇豪國際各自為非集團業務的被動投資者，持有少數權益，不可對非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經營行使實質性控制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除下文「一劃分業務一董事於非集團業務的權益」分節所披露周勇先生的董事職位重疊外，僅蘇豪國際提名一名目前未參與且日後不會參與東海期貨的日常管理的董事加入東海期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豪控股及蘇豪國際均無權委任代表進入非集團公司董事會。
- (c) 為了進一步保護股東的權益，蘇豪控股亦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有利於本集團的一系列承諾，有助於減少蘇豪控股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競爭。有關不競爭承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不競爭承諾」分節。

### 董事於非集團業務中的權益

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華泰證券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決策，以及就華泰證券的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合規事項和風險管理提供意見，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因此，我們認為該董事職位重疊並無且不會導致周勇先生與本集團之間出現重大競爭或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十足權利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我們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一切決策及進行我們本身的業務營運，以及在業務發展、員工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獨立地接洽客戶、供應商，並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開展業務。我們亦管有對從事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以及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獨立經營。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營運所需的知識產權及牌照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商標。此外，我們持有並享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所賦予的利益。

### 營運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向控股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並因此屬我們的關連人士）總可出租面積約10,801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場所。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向蘇豪控股的緊密聯繫人租賃該等物業，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任何計劃遷往其他物業，我們認為這在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我們相信，倘上述蘇豪控股的緊密聯繫人不再出租物業予我們，我們亦能夠在相同地區從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出租人覓得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無故拖延或不便。因此，董事認為，該租賃安排對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並無及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招聘絕大部分全職僱員，招聘途徑主要為透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計劃、報章廣告、招聘公司及內部推薦。

###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完成時或之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保持該營運獨立性。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務部並設有財務員工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匯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其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亦已設立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以及我們在過往及現在均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已為我們合共人民幣70,580,000元的銀行借款作出多項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1。上文所述由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前通過向有關銀行還款或通過獲得有關銀行同意而全數解除或釋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因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貸款、墊款或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結餘尚未全額付清，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抵押及擔保未被全數解除或釋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董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獨立且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進行，而我們有能力及人力獨立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商業管理。在九名董事中有三人（「**職位重疊董事**」，即周勇先生、薛炳海先生及張發松先生）於蘇豪控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疊董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擔任的董事及管理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蘇豪控股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周勇	主席兼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總裁兼董事(蘇豪控股)</li></ul>
薛炳海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總裁助理(蘇豪控股)</li><li>• 總經理(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li></ul>
張發松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董事(弘業股份)</li><li>• 總經理兼董事(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li></ul>

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與我們的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基於以下理由能夠獨立執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 (a) 周勇先生，為蘇豪控股的總裁兼董事。然而，作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在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負責並有超過一半的工作時間管理本公司的戰略及重要業務運作。因此，儘管周勇先生於蘇豪控股擔任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其於擔任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期間能夠有效地及獨立於蘇豪控股履行職能。
- (b) 薛炳海先生及張發松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僅參與本公司的重要策略及政策事宜的高層決策。因此，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 (c) 除上文所披露的周勇先生致力於本集團的管理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周劍秋女士並無且將不會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涉及日常管理的管理職位或出任董事。因此，周劍秋女士將能夠投放時間並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心丹先生、張捷女士、張洪發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彼等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將能夠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董事會得到我們經驗豐富的全職資深高級管理團隊(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的支持。我們有能力及人力獨立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商業管理及研發。
- (f)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g)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蘇豪控股(作為契諾承諾人，「契諾承諾人」)已於二零一五年[●]月[●]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已確認，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除上文「一劃分業務」分節所披露者外，契諾承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或考慮從事的業務(即期貨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商品買賣，以及風險管理業務)構成或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承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除上文「一劃分業務」分節所披露者外，其不會且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予、提供任何財務支援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獨自或聯同他人，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一致行動)與受限制業務相同、相似或構成或將會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符合下文(a)、(b)及(c)段所載條件的前提下，上述限制並不禁止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 (a) 除上文所披露蘇豪國際於東海期貨的權益外，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或股本權益少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本權益的10%；
- (b) 契諾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並無以任何方式擁有可控制該受限制業務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組成的任何權利，亦無擁有可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及
- (c) 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倘董事會或股東會議決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屬合適，且倘本集團已發出書面邀請，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的前提下，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該新業務機會。

### 契諾承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諾承諾人已進一步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a)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任何合約責任，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提供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讓其能夠檢視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不競爭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文(e)段所述的任何決定或與限制轉讓的優先受讓權有關的任何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在不損害上文(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契諾承諾人(並代表其不時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須每年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以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 (c) 契諾承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通過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閱有關合規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的決定；
- (d)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倘契諾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任何商業機會，契諾承諾人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該新業務機會及所有可得資料，並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越條款取得該新業務機會；
- (e) 倘出現任何新業務機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一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限內決定本集團不應接納上文(d)段所提述的該新業務機會並以書面通知作出承諾，則契諾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業務機會，而參與由該新業務機會所衍生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不競爭承諾；及
- (f) 自不競爭承諾生效日期起，契諾承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倘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e)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供可於相同情況下取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方式放棄我們的優先受讓權，則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該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有關條款不得優越於對本集團提出的條款。

倘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e)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承諾向我們授出選擇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購選擇權」），有關收購選擇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一次性或分多次購入構成上述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部分／或全部的任何股本權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收購選擇權將受該等第三方權利所規限。於此等情況下，契諾承諾人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該等優先受讓權。

契諾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股東的關係或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權益的活動。

除非契諾承諾人已事先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否則契諾承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顧問合約（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為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b)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董事、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遊說或慫恿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依據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閱有關合規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不競爭承諾生效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a)各契諾承諾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持股百分比）且並無能力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組成的日期；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股份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根據不競爭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決定並獲授權決定(但在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引薦予本集團的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益利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行使優先受讓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為一個整體，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是否接納競爭性新業務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 (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